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75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玖樂文創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景堯

被告 柯招如

訴訟代理人 楊景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參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玖樂文創有限公司（下稱玖樂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4日邀同被告楊景堯、柯招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8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5.8%計算，以一個月為一

01 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定如未按期
02 攤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
03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被告玖
04 樂公司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給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05 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6 (二)嗣被告於110年3月26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就當時借款本
07 金餘額430,400元變更借款期限至114年1月28日止，本金餘
08 額自109年12月8日起至110年12月8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
09 金，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以一個月為一
10 期，共分48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還本息。是該
11 增補契約應視為原契約之一部。

12 (三)詎被告自111年2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按約全部借款
13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14,37
14 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楊景堯、柯招如為
15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6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
17 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
18 第11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於本院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就本件訴訟標的當
20 庭認諾。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4 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
25 有適用。

2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27 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保證書及客戶
28 放款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且被告於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
29 期日為認諾之表示，揆諸前開說明，本院應本於該認諾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

31 (三)是以，原告依照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僅係促使本院上開職權行使，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劉芷寧